

## 《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制定说明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秩序，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桂林市辖区实际，桂林市烟草专卖局起草了《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布局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布局规定》的必要性

雪茄烟和卷烟市场具有显著区分，雪茄烟在原料品质、工艺技术、吸食方式、储存养护及消费文化等方面与传统卷烟存在本质差异，其消费群体与卷烟消费群体不重合、渠道利益无冲突，因此“烟茄分离”更有利于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当前雪茄烟市场正处于成长期，零售点布局仍处于探索阶段，若继续沿用普通卷烟零售点标准，将会制约雪茄烟市场的健康发展。从政策层面看，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推进烟草专卖许可管理现代化，亟须建立符合雪茄烟特性的差异化布局模式，使零售点数量与消费需求相匹配、分布与市场区位相协调。同时，将雪茄烟与普通卷烟适用

同等的零售点标准，会导致部分雪茄烟经营者面临办证难困境，制定科学合理的雪茄烟布局规定既能精准满足市场需求，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此外，科学布局雪茄烟零售终端对规范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经营、保障消费者权益及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是促进雪茄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结合雪茄烟产品特性和市场发展实际，亟须制定区别于卷烟的零售点布局规定。

## 二、制定《布局规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指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第十五条规定：“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

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国烟法〔2024〕55号）规定：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根据当地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制定区别于卷烟零售点布局的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要求，持续优化雪茄烟零售点布局。

### 三、《布局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规定共有正文十三条和一个附件，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明确制定布局规定的目的，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二条说明布局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许可范围，并明确了变更许可范围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定义，说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与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互不作为实地核查的参照点；

第四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原则；

第五条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模式、相关依据及调整方式；

第六条明确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申请主体情形；

第七条明确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经营场所情形；

第八条明确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经营模式情形；

第九条明确相关技术性、程序性要求参照的执行文件；

第十条相关法律术语的界定；

第十一条确定本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产生冲突的解决方法；

第十二条明确解释权归属；

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的实施及废止。

附件《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明确各县（市、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